

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審查議程暨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土地 使用管制要點特別規定審議小組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2年11月13日上午9時0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南投縣政府B棟2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張執行秘書美紅

紀錄：張瑞芳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附簽到簿

伍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「吳冠錚住宅新建工程(明潭段742)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書面意見：

- 一、P1-5頁中文字有月老廟請修正為龍鳳宮。
- 二、P2-2頁中，模擬透視圖並未與周邊景物一併呈現。
- 三、該地區建物多以3樓為主，本案以5樓方式呈現是否突兀，請釐清。
- 四、請以彩色印刷送審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檢附基地臨近照片。
- 二、面積檢討表修正。
- 三、檢附申請人之土地同意書。
- 四、3D模擬圖需套現況圖。
- 五、擋土牆退縮檢討及平面圖請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。

- 六、二樓空間配置請作調整或補充說明。
- 七、相關圖說文字應標示清楚。
- 八、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書面意見及以上意見修正後，再提請幹事會審議。

第二案：「中興停車場附屬設施新建工程(明潭段 468-3)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書面意見：

- 一、本案屬公共設施之施設，原則支持。
- 二、P1-4 頁中文字民勝街請修正為名勝街。
- 三、請以彩色印刷送審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請依「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原則及規範」加強書圖製作。
- 二、建築物外觀請標示材質及色彩。
- 三、檢附申請人之土地同意書。
- 四、P1-8 停車空間檢討及 P1-9 文字修正。
- 五、P4-2 及 P4-3 建蔽率檢討請修正。
- 六、本案係屬公眾使用建築物依審查原則應送委員會審查，惟因本案為現有建築物之補照且內容單純，是否授權幹事會審核，請業務單位簽辦，若簽辦准予業務單位審核，本案則依以上意見修正後，再簽請主任委

員同意核准之。

附帶決議：公園用地及農業區興建農舍等非建築用地之植栽綠化，是否得免依「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原則及規範」第二點第四項植栽綠化檢討，請業務單位簽辦後依核示辦理。

第三案：「簡義昀等八戶店鋪住宅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檢附申請人之土地同意書。
- 二、 本案需設置廣告招牌，請依「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原則及規範」檢討廣告物招牌。
- 三、 本案建築物外觀造型尚未定案，請於確定後再送本幹事會審議。

第四案：「王楊雪農舍新建工程」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特別規定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法令規範檢討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請詳加說明並補充核准相關文件。
- 二、 以上意見修正後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，再簽請同意核准之。

第五案：修正「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原則及規範」審議條文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本次修正如下，餘條文下次修正。

原條文	修正條文	說明
<p>一、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審議都市設計案件，特依本會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一項規定，研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及規範。</p> <p>二、審議原則：</p> <p>（一）本會審議作業分為幹事會、專案小組、委員會三種；其審議必備書件及審查項目詳本會審議作業程序。</p> <p>（二）申請審議案件除屬建築法第五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；第六條所稱公有建築物；第七條所稱雜項工作物；第九十八條所稱特種建築物等規定外；得由幹事會依環境現況認定審核後，簽報主任委員核可再提委員會審議，並應定期彙報委員會。</p> <p>（三）申請審議案件具時效性或內容單純，較不具爭議性者，得經幹事會簽報主任委員同意以專案小組審議方式審議；並由主任委員指派委員一人為小組召集人，由召集人另遴選委員二人至四人組成審議小組，小組審議決議事項視同委員會決議。</p> <p>（四）本會審議案件時，應通知設計人列席說明；申請審議案件如涉及特殊狀況需求，得由主任委員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地區性代表參與審議。</p> <p>（五）為因應地區自然環境景觀與當地人文風土特色需要，除都市</p>	<p>一、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審議都市設計（含建築物用途變更使用）案件，研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及規範。</p> <p>（二）申請審議案件除屬建築法第五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、第六條所稱公有建築物、第七條所稱雜項工作物或第九十八條所稱特種建築物等規定外，得由幹事會依環境現況認定審核後，簽報主任委員核可；若申請案件涉及特殊狀況者，得經幹事會簽報主任委員同意提委員會審議。</p> <p>（三）本會審議案件時，應通知設計人列席說明；申請審議案件如涉及特殊狀況需求，得由主任委員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地區性代表參與審議。</p> <p>（四）為因應地區自然環境景觀與當地人文風土特色需要，除都市計畫書要有明訂外，本會得針對個別地區另定該區都市設計審議注意事項之單行規範。</p>	<p>為控管以一般用途領得使照後即申請變更使用，規避委員會審查，增列建築物用途變更使用亦需提送都市設計審議。</p> <p>依簽呈及現行實際執行情形，調整修正。</p> <p>原條文第三款刪除，配合編號調整。</p> <p>文字修正，配合編號調整。</p>

計劃書要有明訂外，本會得針對個別地區另定該區都市設計審議注意事項之單行規範。		
--	--	--

附帶決議：有關本案修正條文第二點第二項所稱特殊狀況者係指：

- 一、先行動工後再補辦變更程序。
- 二、幹事會審查認為天井留設異常及其他疑有作二次施工之嫌者。
- 三、其他幹事會審查認為案件特殊者。

以上意見請業務單位先簽報主任委員同意後據以辦理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

柒、散會。